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14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期后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和201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50ZA0055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再次反馈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化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和期后补充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1：（1）请发行人分析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合计发生数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政府补贴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依据文件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上市奖励金	-	300.00	-	-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思政[2012]79 号）
厦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金	184.26	140.40	295.02	193.18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
厦门市财政局科技创新研发奖金	-	-	50.93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创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

					[2010]42号)
厦门市思明区 2011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	50.00	-	-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 2011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厦财企指[2011]2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	-	50.00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1]362 号）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	50.00	-	-	厦门市发改委发布的《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市 2011 年第六批基本建设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11]432 号）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驰名商标奖励金	-	50.00	-	-	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思明区关于调整颁发“质量立区”创中国品牌产品奖等奖项的规定的通知（厦思政办[2007]38 号）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质量奖	-	-	5.00	-	福建省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厦府[2000]综 115 号）
厦门市财政局上市工作补助经费	-	30.00	-	1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 号）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金	-	-	-	5.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闵行发[2009]6）号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补助	-	-	-	0.5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教[2008]39 号）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的增值税返还	139.00	152.35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驰名商标奖励金	-	100.00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战略发展品牌经济的若干意见厦府（2007）20 号
厦门市思明区第七届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	25.00	-	-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区第七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厦思政（2012）164 号）
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教育费附加财政返还	1.76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本市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29 号）、2012 年上半年度闵行区给予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的通知
厦门市思明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2 年和 2013 年房产税奖励金	78.21	-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3）1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补充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3）3 号）；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厦财预（2013）69 号）；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厦财预（2013）26 号）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15.00	-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的意见（厦府（2011）511 号）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5.19	-	-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厦门市思明区科学技术局-规模企业奖励金	10.88	-	-	-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思政[2010]54 号）
合计	434.30	897.74	400.95	208.6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7.38	5,119.89	4,703.24	4,027.21	-
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18%	17.53%	8.52%	5.18%	-

注：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上述政府补助除了发行人子公司红相软件所享受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外，其余均已列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

收优惠情况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税收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01.78	614.21	468.00	495.46
其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01.78	614.21	468.00	491.71
上海红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3.75
红相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42.07	111.83	213.68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计	643.85	726.04	681.68	495.46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		152.35		
红相软件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39.00	152.35	-	-
三、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782.85	878.39	681.68	49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7.38	5,119.89	4,703.24	4,027.21
税收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75%	17.16%	14.49%	12.30%

注：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子公司红相软件的增值税超 3% 返还优惠均属于经常性税收优惠；上海红相和红相软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由于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将该等偶发性税收优惠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64.76	-0.04	-0.92	-38.42
（1）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一”表示）	64.76	-0.04	-0.92	-4.96
（2）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损失以“一”表示）				-3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7.38	5,119.89	4,703.24	4,027.2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20%	0.001%	0.020%	0.954%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主要系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上述资产处置损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占比很小，且均已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

（二）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来源与合法性，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来源与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均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详见本题第（一）部分“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表格）而取得，其依据文件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均系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获得，合法有效；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资产处置行为，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等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详见本题第（一）部分表格）均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反馈意见》问题：14. 请发行人结合具体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有关票据的内控制度，采用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对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致同审字（2012）第 350ZA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4,963,903.50	1,610,546.00	2,100,000.00	600,000.00

经核查，上表中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发行人从事销售业务时，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票据支付则属于客户较少采用的支付方式。因此，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数额受单笔销售结算的偶发性影响较大，其期末余额均较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贴现等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贴现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没有进行过贴现，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各年度发生额、背书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2 月

序号	出票方	前手背书人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2.9.26	2013.3.14	390,000.00

2	常熟市良益胶带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1.16	2013.7.16	100,000.00
3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2.11.23	2013.5.23	200,000.00
4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北碚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2.11.20	2013.5.19	200,000.00
5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1.15	2013.7.15	140,000.00
6	浙江红山芋家纺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3.1.8	2013.7.8	100,000.00
7	浙江申元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9	2013.7.25	110,000.00
8	杭州卡娜森实业有限公司	兰考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2.12.27	2013.6.27	275,000.00
9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4.28	2013.10.28	400,000.00
10	无锡市佳妮化工有限公司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仪表有限公司	2013.3.26	2013.9.26	100,000.00
11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5.30	2013.11.30	300,000.00
12	东营众和橡胶有限公司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仪表有限公司	2013.3.22	2013.9.22	50,000.00
13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4.18	2013.10.18	142,100.00
14	四川省丹棱县强华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	2013.8.2	2014.2.2	200,000.00
15	四川宇达煤业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5.10	2013.11.10	200,000.00
16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吉亨木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5.10	2013.11.10	500,000.00
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	2013.6.5	2013.12.5	400,000.00

18	宝鸡百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3.6.28	2013.12.28	350,000.00
19	重庆江畅铁合金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倍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8.12	2014.2.12	100,000.00
20	湖北武湛天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益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2	2014.2.22	264,555.69
21	浙江晶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益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3	2014.1.23	100,000.00
22	汶上县圣德建筑有限公司	兰州文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30	2014.3.28	178,000.00
23	江门市伟胜电业有限公司	兰州文远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工行开元支行	2013.8.6	2014.1.6	154,386.00
24	许昌市吉安新华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	2013.8.27	2014.2.27	875,000.00
25	广州天马集团天马摩托车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	2013.9.16	2014.3.16	91,961.81
26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4.29	1,000,000.00
27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4.29	1,000,000.00
28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4.29	1,000,000.00
29	重庆华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津供电分公司	发行人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0	2014.3.10	300,000.00
发生额合计							9,221,003.50

注 1：经核查，上表中第 1 项、2 项、3 项、4 项、5 项、9 项、11 项、15 项、16 项及 18 项票据由发行人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背书给其子公司上海红相后，上海红相作为背书人已将上述票据背书给上海英孚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表中第 23 项票据由承兑银行在票据到期日后向发行人进行了承兑；其他票据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背书给了其他第三方。

注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贴现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2) 2012年

序号	出票方	前手背书人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莆田市双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卫斯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0-24	2012-4-24	50,000.00
2	四川威玻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0-10	2012-4-10	300,000.00
3	浙江百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岸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2-13	2012-6-13	400,000.00
4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2-8-29	2012-11-29	235,000.00
5	重庆广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2-7-31	2013-1-31	200,000.00
6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2-8	2012-6-6	100,000.00
7	江苏润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2-1	2012-6-1	200,000.00
8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2-3-14	2012-9-14	100,000.00
9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21	2012-6-21	500,000.00
10	泸州劲牛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12	2012-6-12	500,000.00
11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2	2012-6-2	500,000.00
12	福建省晋江市东风鞋塑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22	2012-6-22	1,000,000.00
13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	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2-1-6	2012-7-6	1,000,000.00
14	昆明中际远腾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发行人	珠海经济仕奇塑料有限公司	2012-8-13	2013-2-13	572,000.00

15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发行人	嘉兴瑞科仪表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3-2-16	272,000.00
16	济宁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豪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仪表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3-4-17	100,000.00
17	济宁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豪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嘉兴瑞科仪表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3-4-17	100,000.00
18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30	2012-6-26	80,000.00
19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3-14	2012-7-16	198,000.00
20	重庆屯茂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2-14	2012-8-14	100,000.00
21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7-3	2013-1-3	300,000.00
2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1-9	2013-5-9	99,000.00
23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5	2013-6-5	100,000.00
24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26	2013-6-26	889,546.00
25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卫斯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18	2013-6-14	50,000.00
发生额合计							7,945,546.00

注：经核查，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5 项票据由发行人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背书给其子公司上海红相后，上海红相作为背书人已将上述票据背书给上海英孚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而上表中第 6 项及第 7 项票据则已由承兑银行在票据到期日后向上海红相进行了承兑。

（3）2011 年

序号	出票方	前手背书人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	-----	-------	-----	------	------	-----	-------

1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 璧山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12-31	2011-6-30	100,000.00
2	泰安市金港机械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自贡电业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18	2011-7-18	200,000.00
3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 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自贡电业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3-8	2011-9-8	500,000.00
4	四川中力伟业多元合 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 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4-14	2011-10-14	400,000.00
5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 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四川渊博保护控 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3-15	2011-9-15	500,000.00
6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 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 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5-30	2011-11-30	200,000.00
7	天津市新利钢铁有限 公司	唐山恒联机电装 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5-23	2011-11-23	700,000.00
8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 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 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0-26	2012-1-26	200,000.00
9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 化有限公司	乐山一拉得电网 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1-30	2012-5-30	200,000.00
10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2-13	2012-6-13	30,000.00
11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2-27	2012-6-27	670,000.00
12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 沙坪坝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12-9	2011-6-9	100,000.00
13	重庆建工集团物流有 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1-12-27	2012-6-27	1,000,000.00
合计发生额合计							4,800,000.00

注：经核查，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11 项票据由发行人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背书给其

子公司上海红相后，上海红相作为背书人已将上述票据背书给上海英孚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而上表中第12项及第13项票据则已由承兑银行在票据到期日后向上海红相进行了承兑。

（4）2010年

序号	出票方	前手背书人	背书人	被背书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1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09-12-25	2010-6-25	500,000.00
2	银川百丰物资有限公司	滨州鲁能东力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3-8	2010-9-8	500,000.00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汉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3-31	2010-9-30	500,000.00
4	重庆奥狮齿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杨家坪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5-24	2010-11-24	170,000.00
5	台州市三可洁具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杨家坪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5-25	2010-11-25	50,000.00
6	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滁州安瑞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5-27	2010-11-27	28,800.00
7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9-30	2011-3-30	200,000.00
8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鲍尔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10-15	2011-4-15	200,000.00
9	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10-21	2011-4-21	100,000.00
10	烟台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建发股份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10-21	2011-4-21	100,000.00
11	赤峰艳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力公司城区供电局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4-21	2010-10-21	100,000.00
12	浙江东升制鞋有限公司	云南天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6-23	2010-12-23	100,000.00

13	江苏立新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天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红相	2010-6-28	2010-12-28	80,000.00
发生额合计							2,628,800.00

注：经核查，上表中第1项至第10项票据由发行人根据《商务合同》的约定背书给其子公司上海红相后，上海红相作为背书人已将上述票据背书给上海英孚特电子有限公司；而上表中第11项至第13项票据则已由承兑银行在票据到期日后向上海红相进行了承兑。

2. 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未发生过任何追索权纠纷。此外，上述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直接前手背书真实，发行人对于该票据的真实性已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应收票据发生追索权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七条规定，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两年内不行使即消灭；而持票人对于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行使即消灭。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部分票据仍存在被追索的可能性。但是由于发行人背书转让其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银行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上述票据存在的风险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有关票据的内控制度，采用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对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

1. 发行人有关票据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票据相关内控制度主要体现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中。其主要内容如下：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一百一十三条“应收票据的管理：……”

9、公司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应根据《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合法，以防止以假乱真，避免和减少票据风险。

10、接受客户的票据需经审批手续；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等须经主管人员的审批。

11、会计人员应登记票据的备查账簿，以便日后跟踪管理。

12、票据须由专门人员管理，保管人不得经办会计记录。”

(2)《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七节“融资决策管理：……”

二、公司对外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

(二)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四) 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负责实施。”

2. 采用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对现金流量项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用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及其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年12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票据发生额	9,221,003.50	7,945,546.00	4,800,000.00	2,628,8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79,765.76	259,194,682.29	176,087,841.62	179,717,927.38
占比	4.34%	3.07%	2.73%	1.46%

综上，由于发行人从事销售业务时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票据支付只是

偶然发生的支付方式，且应收票据发生额较小，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和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做如下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期限延长24个月。

3.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就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 发行股份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1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2,21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具体分配原则：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在 25% 以下，则 77 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 6,650 万股的比例确定；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超过 25%，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吴志阳、陈耀高、吴笃贵、王新火、罗媛、马露萍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其各自持股数量的 25%，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减去上述人员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具体按照各自持股数量占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5)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和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9)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就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定方案进行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增加补充营运资金 8,000 万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延期。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东发售规定》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拟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红相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发行人的前身红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0,801,031.1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

《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此后增资而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6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

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何厝边防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银行调取的《个人客户信用报告》及杨保田、杨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保田、杨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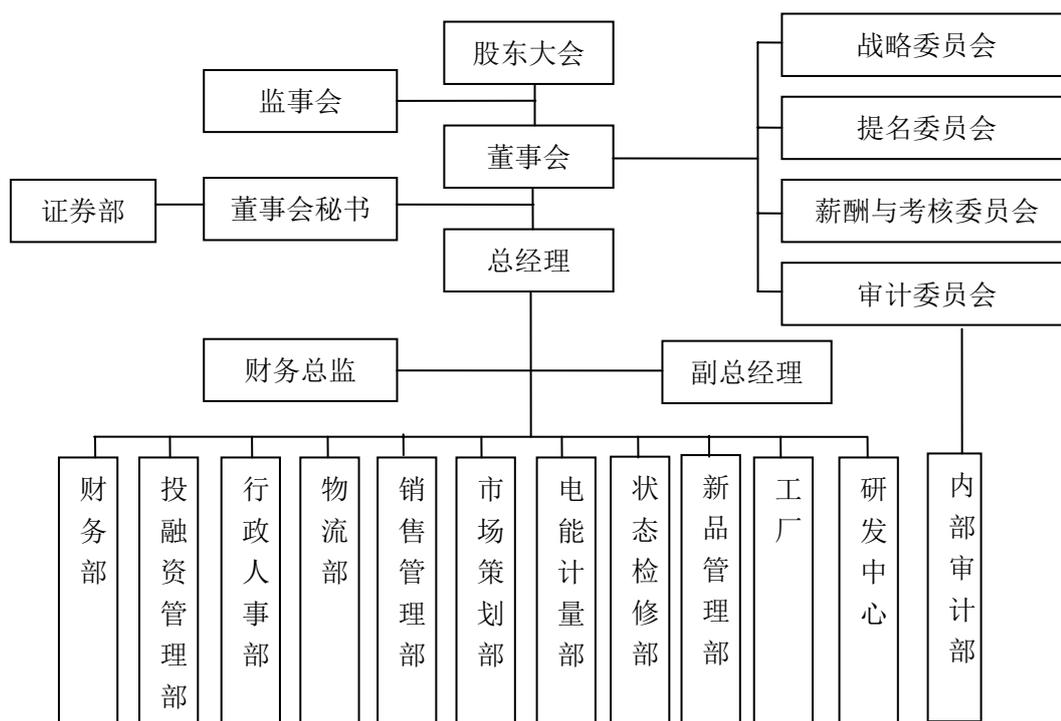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全部与

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澳洲红相共有员工 13 人。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除技术部拆分为电能计量部、状态检修部及新品管理部外，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设置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相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编号为 GF2012351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有效期至
1	闽制 00000223-2 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 电子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 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	闽制 00000223-3 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 智能电能表计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闽制 00000223号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	2016年9月12日
4	沪制 00000280 号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 (型号: DTSD3000-1)、电子式 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型号: DSSD3000-1)	2016年1月22日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批准日期
1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DTSIYF 3000、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DDSIYF 3000	2010年3月16日
2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DZY 3000 C/ DDZY 3000-Z/ DDZY 3000C-Z	2010年9月15日
3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DSZ 3000、三相四线智能电能 表/DTZ 3000	2010年9月15日
4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DTSD 3000、电子式 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DSSD 3000、电子式三相四线 有功电能表/DTS 3000、电子式单相电能表/DDS 3000	2010年11月9日
5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标准电压互感/HX-HJ35-02、电流互感器 /HX-HLS2-02S	2013年7月31日
6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磁学计量器具：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TSD3000型	2005年2月6日
7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磁学计量器具：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 DSSD3000型	2005年2月6日
8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 DTSD3000-1	2009年8月3日
9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 DSSD3000-1	2009年8月3日
10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3000	2010年4月8日
11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DSZ3000	2010年6月10日
12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3000C	2010年6月28日
13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单相本地费控载波智能电能表 DDZY3000C-Z	2010年6月28日
14	上海市质量	单相远程费控载波智能电能表 DDZY3000-Z	2010年6月28日

序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批准日期
	技术监督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资质及许可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清算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法人的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公司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媛的配偶饶一星于2013年9月24日出资设立厦门市云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管理”），并持有其48%的股权，云智管理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智管理成立于2013年9月24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2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3200392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8号一楼A305，法定代表人为饶一星，注册资本为101万元，实收资本为10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

云智管理自2013年9月24日至今，股东持股情况为：饶一星持有48%的股权，张少红持有32%的股权，黄恩财持有10%的股权，吴伟持有10%的股权，其中股东饶一星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媛为夫妻关系。云智管理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联自然人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建忠不再担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于2013年5月16日当选为福建新华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的其他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包括联络处）使用的房产共 2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1	叶德鸿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B 单元	办公	251.2	厦地房证第 00544216 号	2013.12.26- 2015.12.25	月租金为 15,072 元	已备案
2	郭木源、 李秋明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C 单元	办公	116.28	厦地房共证第 00006090 号	2013.12.16- 2015.12.15	月租金为 7,700 元	已备案
3	张伯润 (代理人 李碧山代 签)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D 单元	办公	221.12	厦国土房证第 01149275 号	2014.5.10- 2016.5.9	月租金为 17,634.32 元	已备案
4	上海英孚 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厂房	生产	1000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26000 号	2009.1.1- 2015.12.31	月租金为 16,670 元	已备案
5	寰同力	上海红相	长宁区长宁路 1661 弄 6 号 204 室	住宅	144.95	沪房地长字(2003)第 000794 号	2013.12.10- 2015.12.9	月租金为 7,500 元	已备案
6	石宇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新文巷 11 号 2 幢 1 单元 12002 室	居住	102.57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1-2-12002 ²	2013.2.17- 2015.2.17	月租金为 2,200 元	已备案
7	蒋利	发行人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113 号	办公	149.74	兰房权证经私字第 18164 号	2013.10.1- 2014.9.30	月租金为 3,000 元	已备案
8	北京华亨 大厦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31 号 718 房	办公	96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01803 号	2013.11.1- 2014.10.31	月租金为 10,220 元	已备案
9	张启辉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儿童公园路 10 号冠雄花园 1404 单元	住宅	56.36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58150 号	2014.4.25- 2015.4.24	月租金为 2,550 元	备案登 记证办 理中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10	石淼云	发行人	南昌市中大路 289 号中大青山湖花园 25 栋 1 单元 1403 室	住宅	97.71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0263961 号	2013.8.19-2014.8.18	月租金为 2,000 元	已备案
11	陈琦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后街 12 号楼 1 单元 12 号	住宅	66.46	房权证字第 9901819221 号	2012.4.1-2015.3.31	月租金为 1,600 元	已备案
12	霍连军	发行人	太原市体育西路 918 号(北区)亲凤苑二期底商住宅楼 9 幢 2#01 单元 2404 号	住宅	80.56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071016697	2011.11.1-2014.10.31	年租金为 33,000 元	已备案
13	张亚群	发行人	南京奥体大街 130 号 03 幢 4 单元 603 室	办公	37.93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264915 号	2013.1.1-2015.12.31	月租金为 2,500 元	已备案
14	朱其跃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棕树东街 2 号	办公	109.0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6823 号	2013.7.20-2014.7.19	月租金为 3,000 元	已备案
15	李小瑜	发行人	重庆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9-2-20-16 号	办公	40.9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980 号	2014.6.3-2014.12.2	月租金 1,600 元	备案登记办理中
16	马囡	发行人	朝阳区自由大路亚泰豪苑 A 栋 502 室	办公	59.9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095130 号	2012.4.15-2015.4.15	月租金 1,905 元	已备案
17	张克芹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南五马路 121 号万丽城 1204 号	办公	63.14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3.5.1-2015.4.30	月租金 2,000 元	已备案
18	张丽华、肖天国	发行人	大理经济开发区苍山路华兴商业城 A 幢 10-11 号	办公	306.86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12619 号和 20012620 号	2013.7.20-2014.7.19	月租金 1,800 元	已备案
19	钟清萍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706 房	办公	107.85	粤房地证字第 C5712035 号	2014.2.6-2015.2.5	月租金 13482 元	备案登记办理中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20	周爱萍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 100 国际新城 27 号楼 2-702 室	居住	128.62	济房权证槐字第 094884 号	2012.9.21- 2014.9.20	月租金 2,970 元	已备案
21	柯海进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2 号怡景大厦 B 幢第 17 层 1704 房	住宅	118.1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64621 号	2014.3.1- 2014.8.31	月租金 3200 元	已备案
22	谢洪	发行人	昆明市春城路 64 号新华商厦二期 (米兰国际) A 座 A15F	办公	108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06063 号	2013.12.1- 2014.11.30	月租金 3,500 元	已备案
23	宋倩	发行人	昆明市春城路 64 号新华商厦二期 (米兰国际) A 座 A15F	居住	72.13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02066 号	2014.5.26- 2015.5.25	月租金 2,200 元	已备案
24	李荣刚	发行人	贵阳市南明区官井路 11 号 4 单元 5-19 室	居住	69.32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010030794 号	2013.8.3- 2014.8.3	月租金 1,580 元	已备案
25	王权永	发行人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69 号 17 号商住楼 2 单元 6 层 2 号	居住	90.79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202052 号	2013.6.10- 2016.6.10	月租金 3,500 元	已备案
26	陈群	发行人	武汉市中北路 233 号彩城大厦 1 单元 9 层 5 号房	住宅	84.05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昌 080518826)	2014.5.20- 2017.5.19	月租金 2,400 元	已备案
27	黄艳丽	发行人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6 号江南馨园 5 号楼 1 单元 1102 号	办公	154.28	邕房权证字第 02130763 号	2014.1.11- 2016.1.10	月租金 3,200 元	备案登记办理中
28	Brett Behmer 和 Trevor Wright	澳洲红相	10 Ceylon Street, Nunawading, Victoria 3131	办公、生产	594	-	2014.05.01- 2019.04.30	前十二个月租金合计为 94,705 澳元加上商品及服务税, 剩余租期的租金每年增加 4%	

在上表所示的 28 处租赁房产中，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共 7 处（上表第 7 项、第 10 项、第 14 项、第 18 项、第 20 项、第 21 项及第 24 项），其中 5 处（上表第 7 项、第 10 项、第 14 项、第 18 项及第 24 项）已由发行人与出租方书面确定续租，另 2 处（上表第 20 项及第 21 项）出租方尚未与发行人确定是否续租。前述尚未确定续租的 2 处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办公及住宅使用，并非特殊标准的建筑物，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021,249.2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1,568,848.92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869,908.9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澳洲红相有两项注册商标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澳洲红相		1023905	第 9 类	有效期至 2024. 10. 08	无
2	澳洲红相	REDPHASE	1027912	第 9 类	有效期至 2024. 11. 03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取得十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电力变压器绕组变形综合检测仪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34242.5	发行人	2012.10.18	2013.5.1
2	一种电力 GIS 故障诊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44285.X	发行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3.01.25	2013.07.24
3	基于多级回路阻抗匹配技术的大功率异频信号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8545.0	发行人、海南电力技术研究院	2013.04.15	2013.10.02
4	变压器调压开关分接头的驱动电机电流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74591.7	发行人、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2.07	2013.07.03
5	一种加速度传感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73924.4	发行人、上海市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2012.12.07	2013.07.03
6	一种侵入式配电设备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090.X	发行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11.01	2014.04.30
7	一种配电设备局部放电内部监测的超声波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2758.9	发行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11.01	2014.04.30
8	用于校准局部放电超声波检测通道的微弱信号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1415.7	发行人	2013.11.19	2014.05.28
9	具备自适应抗干扰功能的低成本局部放电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830.0	发行人	2013.11.19	2014.05.28
10	一种用于局部放电快速窄脉冲纳秒级峰值检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1414.2	发行人	2013.11.19	2014.05.28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红相软件	电缆振荡波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30	2014.6.09

4.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生产经营存在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除特别说明外，本所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情况将重大合同的金额定义在 300 万元及以上，其中包括：发行

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壳、CPU 接口模块等，合同金额为 3,647,600 元；货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预付 60% 货款，余款在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交付全部货物，发行人已向其支付 3,282,840 元。根据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EDMI 全电子式多功能电能表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 1,000 块电能表，合同金额为 4,200,000 元；货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70% 在发货前全部付清；交货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安排交付了全部合同货物，发行人已向其支付货款 1,260,000 元。根据亿缔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配变管理终端等，合同金额总计为 5,083,100 元；货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 30%，发货前预付 60% 货款，余款在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根据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

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等，合同金额总计为 3,772,000 元；货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 30%，发货前预付 60% 货款，余款在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交货方式为分批交货。根据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备注：对于发行人已经交货、客户已经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的销售合同，鉴于发行人及合同对方主要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该等销售合同不再披露）：

（1）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英孚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系统采购合同》，约定上海英孚特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4 套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系统，合同价款为 3,002,000 元，合同约定交货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上海英孚特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订单）》，约定广西电网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4495 台配变监测计量终端、GPRS 通信货物，合同价款为 8,450,600 元，约定到货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贵州电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订单）》，约定广西电网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1800 台配变监测计量终端、GPRS 通信货物，合同价款为 3,384,000 元，约定到货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根据贵州电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订单）》，约定广西电网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1668 台配变监测计量

终端、GPRS 通信货物，合同价款为 3,135,840 元，约定到货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根据贵州电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委托开发合同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贵州电网公司都匀供电局签订《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科技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约定贵州电网公司都匀供电局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基于风险评估的变电设备寿命周期管理辅助决策系统研究项目，合同价款为 3,120,000 元，研发成果交付时间为 2014 年 1 月前。经核查，贵州电网公司都匀供电局已向发行人支付 624,000 元的研发费；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的研发工作并经贵州电网公司都匀供电局验收确认。根据贵州电网公司都匀供电局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确认，双方就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所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79,769.14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92,982.28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章程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融资业务事宜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技术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融资业务事宜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14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2013年2月3日，董事杨成与君悦港湾休闲会所股东之一的戴聪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杨成将其持有的君悦港湾休闲会所的20%股权，以现金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戴聪云。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披露事项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3年10月1日，澳洲红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雇佣吴志阳担任澳洲子公司总经理，并签署雇佣协议，吴志阳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志阳于2013年11月8日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移民边境保护署核发的编号为BCC2013/930611号的雇主担保移民签证，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吴志阳虽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但其仍然为中国籍自然人，并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依然为内资股，不会改变发行人企业性质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依据发行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吴志阳被委派担任澳洲红相总经理的行为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且其具备担任该职务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澳洲红相聘请的会计师 KSR Partners Pty Ltd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注 1
增值税	劳务收入	6%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3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子公司红相软件的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上海红相的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注 2：根据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国发[2010]35 号”文《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规定，子公司上海红相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按 5%和 3%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注 3：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文《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 2% 计缴地方教育附加。

注 4：子公司上海红相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 计缴河道管理费。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红相	25%	25%	15%
红相软件	12.5%	12.5%	0
深圳容亮	/	/	/

注：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容亮 100% 股权，自 2009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深圳容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澳洲红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相关法规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案 1997	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商品和服务税	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法案 1999	销售商品及服务所得额的 10%
工资薪金税	维多利亚州工资薪金税法案 2007	高于每月限额的部分以 4.9% 征税（限额与征税率均有不同浮动）
额外福利税	额外福利税评估法案 1986	4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税收优惠的补充情况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12 月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09 年-2011 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正式向厦门市科技局高新处提出复审申请，并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厦门市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及公示通过。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换发的编号为 GF2012351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在有效认定期（2012 年-2014 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红相软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厦 R-2011-0007），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红相软件 2011 年至 2014 年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国家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红相软件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2013 年度获得的税收优惠合计为 1,389,977.95 元，红相软件已收到上述全部退税款项。

（三）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12 月份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相软件、上海红相已经收到上述披露的全部财政补贴款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相软件“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2014 年 1 月 27 日该局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相软件“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协助对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的复函》，确认上海红相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也无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本局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澳洲诺顿律师英文全称原为“Norton Rose Australia”，其于 2014 年 4 月更名为“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继续沿用“澳洲诺顿律师”的中文翻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洲红相未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任何副产品和可回收材料；未回收副产品和其他材料出售给第三人；不存在污染史；不存在维多利亚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或类似机构发出的未处理通知；不存在污染令或要求其采取行动

的类似命令。环保局(EPA, Enviro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在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信函中确认, 澳洲红相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以下各项: (1) 环保局发出的通知; (2) 环保局发出的侵权惩罚通知; (3) 之前的有罪或定罪记录 (包括之前的维多利亚劳动安全机构的有罪或定罪记录); (4) 之前针对澳洲红相提起的事项。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今, 发行人有 8 项企业标准已经到期 (下表中第 1 至 8 项), 目前已完成续期备案手续; 发行人新增 14 项企业标准已在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完成备案 (下表中第 7 至 2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1	可调频率万用表	Q/XMHX 008-2014	闽 QB/0200.0024-2014	2014年1月 13日-2017 年1月12日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	电能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装置	Q/XMHX 101-2014	闽 QB/0200.0025-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3	电力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1-2014	闽 QB/0200.0026-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4	基于地电波(TEV)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定位装置	Q/XMHX 202-2014	闽 QB/0200.0027-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5	基于超声波检测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装置	Q/XMHX 203-2014	闽 QB/0200.0028-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6	变频信号源	Q/XMHX 301-2014	闽 QB/0200.0029-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	气体绝缘组合电器设备局部放电超高频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4-2014	闽 QB/0200.0422-2014	2014年5月 29日-2017 年5月28日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8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闽		厦门市质量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205-2014	QB/0200.0423-2014		技术监督局
9	基于脉冲电流检测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15-2013	闽 QB/0200.0882-2013	2013年8月 8日-2016 年8月8日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0	基于红外成像技术的工业设备温度异常点检测装置	Q/XMHX 216-2013	闽 QB/0200.0883-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1	基于激光检测技术的 SF6 气体泄漏检测、定位装置	Q/XMHX 217-2013	闽 QB/0200.0884-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2	基于双光谱检测技术的电晕放电定量、定位检测装置	Q/XMHX 218-2013	闽 QB/0200.0885-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3	SF6 气体泄漏在线监测报警系统	Q/XMHX 219-2013	闽 QB/0200.0886-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4	SF6 气体精密智能露点仪	Q/XMHX 220-2013	闽 QB/0200.0887-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5	SF6 气体密度继电器校验仪	Q/XMHX 221-2013	闽 QB/0200.0888-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6	SF6 气体定量激光检漏仪	Q/XMHX 223-2013	闽 QB/0200.0889-20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7	SF6 气体纯度测试仪	Q/XMHX 226-2014	闽 QB/0200.0154-2014	2014年2月 26日-2017 年2月25日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8	SF6 气体分解物测试仪	Q/XMHX 227-2014	闽 QB/0200.0155-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9	SF6 气体回收净化装置	Q/XMHX 228-2014	闽 QB/0200.0156-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	SF6 气体特性在线监测系统	Q/XMHX 229-2014	闽 QB/0200.0157-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1	SF6 气体综合测试仪	Q/XMHX	闽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230-2014	QB/0200.0158-2014		技术监督局
22	雷电冲击电阻测试仪	Q/XMHX 231-2014	闽 QB/0200.0159-2014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红相最近三年来，红相软件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均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澳洲红相共有员工 13 人，均与澳洲红相签订了雇佣合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02 人，其中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00 人。发行人员工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纳社保人数之间的差异数为 2 人，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1）2 名员工为 2013 年 12 月入职，其 2013 年 12 月的社保缴交明细在 2014 年的 1 月的对帐单中体现，因此该 2 名员工未统计进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的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

（1）发行人及红相软件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厦门市户籍参保人员		外来员工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10.1-2011.6	14%	8%	8%	8%
	2011.7-2012.6	14%	8%	12%	8%
	2012.7-2013.12	14%	8%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2010.1-2010.12	7%	2%	3%	2%
	2011.1-2011.11	8%	2%	4%	2%
	2011.12-2012.11	7%	2%	3%	2%
	2012.12-2013.12	8%	2%	4%	2%
失业保险	2010.1-2010.12	1%	0.50%	1%	-
	2011.1-2011.11	2%	1%	2%	-
	2011.12-2012.11	1%	0.50%	1%	-
	2012.12-2013.12	2%	1%	2%	-
工伤保险	2010.1-2010.12	0.25%	-	0.25%	-
	2011.1-2011.11	0.50%	-	0.50%	-
	2011.12-2012.11	0.25%	-	0.25%	-
	2012.12-2013.12	0.50%	-	0.50%	-
生育保险	2010.1-2010.12	0.40%	-	0.40%	-
	2011.1-2011.11	0.80%	-	0.80%	-
	2011.12-2012.11	0.40%	-	0.40%	-
	2012.12-2013.12	0.80%	-	0.80%	-
住房公积金	2010.1-2013.12	10%	10%	10%	10%

(2) 上海红相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期间	险种	企业	个人	
	2010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基本医疗保险	12%	2%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5%	-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基本医疗保险	12%	2%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项目	期间	险种	企业	个人
	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	0.5%	-
		基本养老保险	21%	8%
		基本医疗保险	11%	2%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1%	-
		工伤保险	0.5%	-
外来从业人员	2010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综合保险	12.5%	-
	2011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基本医疗保险（城镇户口）	12%	2%
		基本医疗保险（非城镇户口）	6%	1%
		失业保险（仅限城镇户口）	1.7%	1%
		生育保险（仅限城镇户口）	0.8%	-
		工伤保险	0.5%	-
	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	8%
		基本医疗保险（城镇户口）	11%	2%
		基本医疗保险（非城镇户口）	6%	1%
		失业保险（仅限城镇户口）	1.5%	0.5%
生育保险（仅限城镇户口）		1%	-	
	工伤保险	0.5%	-	
城镇户口职工	2010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7%	7%

（3）澳洲红相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过去五年内，在澳洲红相及其雇员之间未产生劳资纠纷；澳洲红相已经在需要时全额支付了全部工资、薪酬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澳洲红相在雇用其员工时不存在不遵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州劳动法的事实或情况。

4. 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养老保险（注）	单位	2,104,564.12	1,915,469.64	1,641,609.49
	个人	928,378.58	802,426.78	659,108.63
	小计	3,032,942.7	2,717,896.42	2,300,718.12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	965,130.95	752,876.25	677,336.88
	个人	235,891.66	203,046.75	164,410.71
	小计	1,201,022.61	955,923.00	841,747.59
失业保险	单位	235,364.2	120,129.72	167,400.02
	个人	115,441.19	59,728.41	83,472.43
	小计	350,805.39	179,858.13	250,872.45
工伤保险	单位	62,179.88	32,002.97	42,822.80
	个人	0.00	0.00	0.00
	小计	62,179.88	32,002.97	42,822.80
生育保险	单位	96,243.11	48,241.42	61,775.07
	个人	0.00	0.00	0.00
	小计	96,243.11	48,241.42	61,775.07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190,034.68	1,004,519.04	786,716.58
	个人	1,174,338.68	985,117.04	786,716.58
	小计	2,364,373.36	1,989,636.08	1,573,433.16
综合保险		0.00	0.00	47,080.50
合计		7,107,567.05	5,923,558.02	5,118,449.69

注：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中分别包含了澳洲红相的养老金金额。

5. 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4 年 1 月 8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 2010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证明红相软件 2010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2013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

明文件，证明上海红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2014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海红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 年 1 月 8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180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证明红相软件于 2010 年 12 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13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2014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红相于 2005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3 年 12 月正常缴存人数为 14 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和杨成作出承诺：“若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此为由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则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杨保田及杨成全额承担，且杨保田与杨成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澳洲红相及其雇员之间未产生劳资纠纷；澳洲红相已经在需要时全额支付了全部工资、薪酬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澳洲红相在雇用其员工时不存在不遵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州劳动法的事实或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根据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增加补充营运资金 8,000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6,193.59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56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保田、杨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志阳、长江资本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志阳、长江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海红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红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红相软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相软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澳洲红相出具的声明承诺、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洲红相未在澳大利亚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7 页（“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 3 款）。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1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2,21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

根据前述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截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之日，发行人持股满

36个月的股东数量合计为77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6,650万股。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在25%以下，则77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6,650万股的比例确定；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超过25%，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其持股数量的25%，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减去上述人员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具体按照各自持股数量占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可依法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到厦门市工商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查封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保全或其他任何司法、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保田、杨成，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具体分配原则，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保田，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保田和杨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股东发售规定》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公司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是，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票；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③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股票增持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具体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20%。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 关于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改革意见》、《创业板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的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届时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将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及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整。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及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核查，上述分别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已经各相关主体适当签署，并已明确约定该等承诺未能履行时的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关联方杨力承诺：

“本人承诺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

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吴志阳承诺：

“本人承诺在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所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经核查，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所做的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各相关主体适当签署，且均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上述的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机构已经承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承担审计事务的致同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刘维、吴乐霖已经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致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已在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进行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根据新修订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修订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代收代付财政扶持资金的事项说明

2008 年 11 月，红相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止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至发行人，其中上述净资产包括未分配利润 24,089,602.06 元及盈余公积金 4,398,844.68 元，共计 28,488,446.74 元，应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申报纳税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由杨成及杨保田共同缴纳了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5,697,689.34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财政局发布〈厦门《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施行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03]190 号），根据该文件关于“民营企业的投资者将企业分配的税后利润实际转增或者进行再投资，并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履行缴付注册资本义务并办妥验资手续的，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区受益财政部门予以扶持”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向厦门市财政局申请因股改缴纳个税的财政返还资金。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代收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支付的财政扶持金 2,279,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向杨成付清了上述代收的财政扶持金 2,279,000.00 元，杨保田已出具《税款返还代收声明》同意杨成的上述代收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系由发行人按规定为杨成及杨保田代收代付

因其缴纳个税而返还的财政扶持资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东发售规定》、《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及补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宋焕政

陈国琴

于斐

2014年6月23日